
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通過（公報初稿資料，正確內容以總統公布為準）

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 103 年度預算書案

（一）業務計畫部分：應依據收入與支出之審查結果，隨同調整。

（二）收入、支出及餘絀部分：

1. 收入總額：1 億 8,218 萬 7,000 元，照列。
2. 支出總額（含所得稅）：1 億 7,714 萬 4,000 元，照列。
3. 本期稅後餘絀：504 萬 3,000 元，照列。

決議：「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 103 年度預算書案」照審查報告通過。